

审批意见：

鄂环审表字（2024）3号

我局于2024年7月5日对巴乡海通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，经研究形成了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乡境内202省道西侧，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$119^{\circ}43'46.446''E$ ， $49^{\circ}0'26.655''N$ 。据调查，项目所在地东侧约25m处为202省道，交通便利。项目用地边界北侧约30m处为零星居民点，西侧约60m处为零星居民点，南侧约40m处为牛羊圈舍，东南侧约550m处为巴彦塔拉乡集中居住区，其余周边以居住、草地环境为主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3181.2m<sup>2</sup>，新建站房1座190m<sup>2</sup>、罩棚1座396.64m<sup>2</sup>，设置3座30m<sup>3</sup>埋地SF油罐（2汽1柴）、3座50m<sup>3</sup>埋地SF油罐（3柴），总储油容积为150m<sup>3</sup>，配套设置6台潜油泵加油机（汽油枪具备油气回收功能），日最大供油量30t（其中汽油15t、柴油15t），年销售汽油5000t/a、柴油5000t/a的能力。

二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四、清理汽油罐废渣委托资质部门处理。

五、施工期拆除储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六、各项污染物，必须长期稳定排放

七、环保设施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经办人：国利

